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上列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（被代位人施慧珍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被告姓名及其住居所，並更正起訴狀，暨按被告人數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繕本，逾期未補即駁回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記載被告及其住所，依聲請向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玉里分局調取「花蓮縣○里鎮○○里○○00號」房屋稅變更申請資料（含全體公司共有人戶籍資料等），經通知原告閱卷（民國115年2月6日下午）迄無回應，本件起訴不合法。為此，請原告於5日內補正被告姓名及其住居所，並更正起訴狀，暨按被告人數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繕本，逾期未補即駁回訴訟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范坤棠

01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駱亦豪